附件2

协议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参考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重要程度 | 参考分值 | 计算公式 |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执行集采规定 | 1.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 | 关键 | —— | —— | 按中选产品分别统计，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该中选产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未完成约定量产品数药品超过15%、耗材10%，该批次药品、耗材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
| 2.该批集采产品票据审核和对账复核情况 | 关键 | 15分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票据审核工作的扣10分；未完成对账复核工作的扣5分。 |
| （二）合理控制费用 | 3.协议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 关键 | 10分 | （本年度药品支出额－上年度药品支出额）/上年度药品支出额 | 考虑就诊人次增长因素前提下，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药费总额的增长。 |
| 4.集采高值耗材相关手术患者住院次均费用变化 | 关键 | 10分 | —— | 集采高值耗材相关手术患者住院次均费用较上年涨幅未超过价格指数涨幅的，得10分。超过的，全部中选高值耗材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 |
| 5.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 关键 | 10分 | 设定该批集采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为A，A=非中选产品采购量/该（通用名）类产品总采购量 | A≤规定比例，得10分；A＞规定比例，不得分。 |
| （三）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 6.年度医疗机构所有产品线下采购占比 | 关键 | —— |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产品采购总额-平台采购额）/定点医疗机构实际产品采购总额 | 按要求规范线上采购，线下采购占比超过0%的，医疗机构该批次所有中选产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现有政策允许的情形除外）。 |
| 7.货款直接结算占比 | 关键 | 15分 | 设定直接结算金额比为B，B=直接结算金额/平台采购金额 | B≥95%，得15分；80%≤B＜95%，得10分；B＜80%，不得分。 |
| 8.备案采购管理 | 关键 | 15分 | —— | 年度医院所有药品备案采购金额不超过规定比例（1%），得15分。 |
| 9.执行集采政策（如报量、采购签约等）情况 | 参考 | 15分 | 如实、及时报量，规范签约，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 未及时如实报量扣5分，未及时规范签约扣5分，其他未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等情况扣5分。 |
| 10.价格违规情况 | 参考 | 5分 |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公开透明 |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5分，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
| 11.集采中选产品的规范流转 | 参考 | 5分 | —— |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采中选产品，得5分。 |
| （四）加强宣传培训 | 12.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情况 | 参考 | 5分 | —— | 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得5分，未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不得分。 |
| 13.医疗机构对国家集采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措施制定情况 | 参考 | 5分 | —— | 制定了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得5分，未制定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不得分。 |
| 总计 | 100分 |

**注：**药品、高值耗材分别考核计分，总分各为100分。